

余志森 著

美国开国三元勋

华盛顿

WASHINGTON



美国开国三元勋

华盛顿

WASHINGTON

余志森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盛顿/余志森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重印

ISBN 7-5004-0574-X

I. 华… II. 余… III. 华盛顿, G. (1732~1799)-生平事迹 IV. K837.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05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6.00 元

序 言

中美两国虽然远隔重洋，但自近代以来，随欧风美雨吹洒神州，美国开国元勋、杰出的资产阶级政治家和民族英雄华盛顿渐为国人所知。其时，不少有志革故鼎新的中国改革家、革命家在倡导向西方学习的同时，无不感奋于华盛顿的业绩，效法他反抗专制、追求自由、力主共和的精神。梁启超在美登临华盛顿纪念碑时不仅感慨万千，而且直言：“今之人有欲顶礼华盛顿者乎？吾欲率之以膜拜此有为一人也。”孙中山把华盛顿比作中国的汤武，赞扬他“在争人类平等的历史上是很有功劳的”。毛泽东曾说：“华盛顿和杰斐逊们之所以举行反英革命，是因为英国人压迫剥削美国人。”

华盛顿得到中国志士仁人的仰慕是受之无愧的。他作为正面指导国家前进的一位开国元勋，受命于美利坚民族危难之际，执政于合众国初创之时。在美利坚民族由争取独立的革命战争转变为百废俱兴的和平建国时期，由君主政体转为资产阶级共和政体的历史转折点上，华盛顿被人民推上历史舞台克尽厥职。在为自己国家建功立业的资产阶级政治家中，不乏富有政治才干、擅长权术的统治者，然兼具高尚德性、坦诚正直者不可多得。华盛顿追求权力但不迷恋权力；身处权力顶峰但不被权力腐蚀；企求声誉但不欺世盗名。当然这不能仅仅归之于他个人的美德，而应赞颂培育他的人民。历史的转折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是伟大

的，也充满着危险；一个能够在这样严峻的关键时刻引领民族、国家的航船绕过暗礁险滩，胜利抵达光辉彼岸的历史人物，人民当然不会忘记他。华盛顿逝世不久，美国人民尊称他为“战争时期第一人，和平时期的第一人，同胞心目中的第一人”。

华盛顿深受人们的敬仰理所当然地引起历史学家的热切关注。在一些早期美国传记作家的笔下，华盛顿曾经被描绘成与耶稣一般的“神”，成了一尊令人敬而远之的威严“雕像”。后来随着时代变迁、历史发展、科学昌明，历史学家开始探寻华盛顿的“真实面貌”，驱散了缭绕在他周围的迷雾，使之成为活生生的、充满炽烈感情的血肉之躯，不仅可敬而且可亲。因为华盛顿是人，所以他有爱有憎、有喜有悲、有功有过、有成功也有失败。笔者力求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从社会和“人”结合的角度为大家提供一幅华盛顿的粗略画像，以为引玉之砖。本书尽量介绍美国史学界对华盛顿的种种评价，兼收并蓄，以飨读者，并不揣冒昧发表一得之见。由于笔者学识所限，浅薄与疏漏之处，恳请指教。

笔者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历史系进修美国历史，其间为撰写本书广收资料，得到了该校图书馆与历史系的大力支持，受到历史系教授汪荣祖和R. 依克尔奇先生（Roger Ekirge）的热情关心。美国友人鲍勃·波克（Bob Pock）夫妇为我访问芒特弗农、华盛顿纪念塔、蒙蒂塞洛、门罗总统故居、威廉斯堡、约克敦等等历史纪念地提供了慷慨的帮助。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与历史系也同样给予了支持。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我校历史系郭圣铭教授、艾周昌教授、王寅同志的帮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徐葆初先生对此书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余志森写于华东师范大学丽娃河畔

1988年2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英国移民的后裔.....	1
第二章	年轻的土地测量员.....	15
第三章	英法七年战争中崭露头角.....	26
第四章	从英王“臣民”到投身反英斗争.....	58
第五章	荣任大陆军总司令.....	86
第六章	在失败中经受“灵魂”的考验.....	110
第七章	渡过伏吉谷最艰苦的岁月.....	132
第八章	约克敦的最后胜利.....	160
第九章	乐为波托马克河畔的“普通公民”.....	191
第十章	重新出山主持制宪.....	222
第十一章	当选为美国第一任总统.....	249
第十二章	充满风波的第二任.....	295
第十三章	“我盼望结束政治生涯”.....	331
第十四章	“让我安安静静地去吧”.....	348
第十五章	从“神”到人.....	365
附录：	华盛顿生平大事年表.....	388

第一章

英国移民的后裔

“美国总统之母”——弗吉尼亚

“开初时，整个美利坚就是弗吉尼亚。”^①

弗吉尼亚，这个北美洲最早、最大的英国殖民地是一片美丽而奇特的土地。美国立国之初，这里先后产生了四位总统：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和詹姆斯·门罗。有的美国历史学家称这些总统的统治时期为“弗吉尼亚王朝”，有人因此把弗吉尼亚称为“美国总统之母”。弗吉尼亚似乎充满着某种令人深思的神秘之感。这是一片怎样的土地？本书主人公乔治·华盛顿是如何从这块土地上成长起来的？他身上的气质、特征、性格的形成同这片土地又有什么关系？

事情得从头说起。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后，欧洲人开始横渡大西洋到新世界寻求新生活；在这方面英国人起步虽然较晚，但步子谨慎，稳健。据说，英国第一个提出去北美弗吉尼亚地区垦殖的是船长巴塞洛缪·戈斯诺尔（Bartholomew Gosnoll）。他经过数年的筹备，得到了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船长，爱德华·温菲尔德（Edward Wingfield）船长，罗伯特·亨特（Robert Hunt）船长

① 见丹尼尔·布尔斯特廷：（Daniel J. Boorstin）：《美国人，殖民地的体验》，（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纽约1958年版，第97页。

等人的支持，后又设法搞到了分别为100吨、40吨、20吨的三条船。最后，克里斯托弗·纽波特（Christopher Newport）船长同意带领船队前往新大陆，英国人向弗吉尼亚地区移民的计划付诸实现。

1606年12月19日，英国泰晤士河上寒风呼啸，波浪翻滚。三艘帆船“苏珊·康斯坦特”号、“幸运”号和“发现”号载着120名英国人，缓缓从布莱克华尔驶出，向大西洋彼岸乘风破浪而去……

三艘船只中经加那利群岛于1607年春暖花开时抵达西印度群岛。移民们在此小憩以后就向北出发去寻找北美洲的陆地。据说，正当他们因寻不到陆地陷入困顿之际，刮了一夜的暴风雨竟把他们吹到了岸边，大家相信这是天意的帮助，衷心感谢“上帝保佑”。

5月24日他们驶入切萨比克湾，104人（途中死亡16人）拖着疲惫的身体登上了詹姆士河岸一块陌生土地。他们登陆以后打开了秘藏英国王室命令的匣子，命令上写着，由巴塞洛缪·戈斯诺尔，约翰·史密斯，爱德华·温菲尔德，克里斯托弗·纽波特等7人组成一个委员会，并在他们中间选一名总管，任期一年。6月中旬，纽波特率船返英，后来约翰·史密斯担任总管，他带领大家伐木建屋，安顿生活，定居此处。为了纪念英王詹姆士一世，这块土地以后就称为詹姆斯敦。詹姆斯敦的第一批居民怀着“希望移植一个民族”的雄心来到这“从前无人来到的地方”。他们在同饥饿和死亡的搏斗中生存下来，但他们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1608年春只有32人活了下来。

尽管如此，詹姆斯敦还是存在下来，这个英国人在北美洲的第一个立足点后来就发展成英国在这里的最早殖民地，为了纪念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它被命名为弗吉尼亚。^①弗吉尼亚风景秀丽，气候宜人。根据史密斯当时的记述，弗吉尼亚地处北

^① 英文Virgin意为“处女”。人们以Virginia命名纪念“The Virgin Queen”（伊丽莎白一世）。

纬34°与45°之间。这里夏如西班牙那样“炎热”，冬如法国或英格兰似的“寒冷”。切萨比克湾的入口处，水面宽阔，约有18—20海里，南岸是亨利角（为纪念英国王子而命名），北岸为查理角（为纪念约克郡公爵）。湾内是一片乡土，也许比人们所知的良田沃土更优越。这里宽广而适合航行的河道、宜人的气候、肥沃的土地对勤劳的人们在此开垦、栖居最适合不过了。海湾与河流中又有许多大小岛屿，有些树木茂密，有些原野平衍，多数岛屿地势低下无人居住。^①

弗吉尼亚沿岸一带是茂盛的森林，这里风物优美，树木葱茏，最普通的树是橡树和胡桃树。大多数橡树“又高又直”，还有榆树和白蜡树。^②群山的东面居住着大约17000印第安人。据史密斯船长的计算，在距詹姆斯敦60英里以内有5000名印第安人散居在从30—200人不等的大小部落里。这里的气候属于热带特征，夏季很长，因此很适合烟草生长。1612年从美洲热带地区运来的烟草在詹姆斯河畔最先试种成功，于是弗吉尼亚成了北美洲最早的烟草产地。由于烟草生产需要统一的管理系统来经营和安排，因此种植园的组织形式“应运而生”。1619年，一艘荷兰船带来20名黑人，自此黑人奴隶劳动在此与日俱增。第一批移民在10年以后，已经相信“在黑人上面建立一个帝国”是可能的。

随着黑奴种植园的陆续出现，种植园主这个阶层在弗吉尼亚土地上勃然崛起。弗吉尼亚的烟草生产完全是为了利润，因此种植园主不仅要懂得管理土地和黑奴，还要知道市场行情和烟草买卖。种植园不是一个浪漫的乡村田园，而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经济组织，是一个包括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小王国。这就需要种植园主不仅具备商业上的敏感性和管理经济的才能，而且要有丰富的知识和不断进取的雄心。有人曾在1704年向英国商业大臣报告

①② 参见菲利普·巴伯编：《约翰·史密斯船长全集（1580—1631）》，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卷，第101—108页。

说，弗吉尼亚四条大河的河畔都居住着10—30个靠商业和工业而取得相当财产的人。到了该世纪的中叶，这类人的数目大增，其中出现了像华盛顿和杰斐逊那样的种植园主，这是毫不足怪的。

弗吉尼亚不仅是以黑奴劳动的种植园经济为基础，而且是“最英国化”的一个英属殖民地。所谓“英国化”，最主要体现在贵族统治上面。17世纪末叶弗吉尼亚出现了10个左右的贵族家族，他们成了主宰弗吉尼亚的权贵。到18世纪中期，不超过100个家族控制着弗吉尼亚殖民地的财富和政府。弗吉尼亚和英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在这里英国的农村乡绅由种植园主来扮演，英国的农民则由黑奴替代，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也像英国的乡绅一样，乘坐着四轮马车，使用印有伦敦宗谱纹章院提供的徽号的白银器；他们像英国治安官一样坐在法官席上执法处事，还成为地方安立甘教会的教区委员；他们不仅阅读绅士们的书籍，还乐于社交和高谈阔论。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还有着与英国绅士相同的娱乐方式。如：在英国乡村，保持一个鹿苑供狩猎玩赏是上层绅士的标志，因此猎鹿成了贵族的特权。在弗吉尼亚，尽管林中的鹿群没有被局限为贵族的财产，但弗吉尼亚贵族却创造出猎狐、赛马等寻欢作乐的新花样。有人认为“新弗吉尼亚的结构竟令人惊异地是照英国的模式”。

造成弗吉尼亚“英国化”的原因，一是同美洲北方殖民地相比，来到弗吉尼亚定居的人并不是“企图逃离英国的罪恶”，而是希望“完成英国人的功绩”；他们不是来追求英国人所没有的理想，而是寻求实现英国人理想的机会。一个中等阶级的英国人在本国也许难以腾达，而在弗吉尼亚却很容易成为英国式的乡绅。17世纪晚期，英国富裕商人的理想是成为乡绅，新兴的有产者梦寐以求的是从商店的柜台、繁华的市场退居到广阔田野上的庄园采邑，变成绅士。这样，他们迟早就可能成为议员、骑士，跻身政界，甚至成为上院的成员！弗吉尼亚为他们提供了实现理想的场

所。1700年左右，弗吉尼亚移民的经济境况要比他们在英格兰的伙伴还宽裕呢。他们因劳动力的缺乏而获得较高的收入。早在1623年，弗吉尼亚人每天除吃的外还可得到一磅烟草，而当时烟草是一先令一磅，这样弗吉尼亚人一天的收入相当于英国同行的一周收入。

其次，由于黑奴劳动的盛行，进入弗吉尼亚的白人契约奴和贫困白人的数量日减。1649年，估计15000弗吉尼亚人口中有300名黑奴，占人口百分之二；1666年，黑奴制已写进成文法律；1705年弗吉尼亚已专门制定出黑奴法典。18世纪的头九年里有6000黑奴输入弗吉尼亚，黑奴代替了白人契约奴而成为主要劳动力。因此对于大多数贫困的白人移民来说，弗吉尼亚仅仅是一个“进口站”，他们经弗吉尼亚往南向北卡罗来纳的荒原进军，或向西越过绵绵山岭在新西部定居，或北入特拉华、马里兰等地。这就使弗吉尼亚的社会结构趋于简单，白人种植园主这一特殊阶层得以形成和壮大，他们在弗吉尼亚是介绍和维持英国传统的主要力量。

第三，弗吉尼亚和英国保持着极其密切的经济和社会联系。弗吉尼亚是一片低洼地区，水路发达，波托马克河、腊帕赫诺克河、约克河、詹姆士河四条河流四通八达，组成一个水路网络，它与大西洋海路相通，成了弗吉尼亚与英国联系的唯一通道。当时弗吉尼亚又缺乏大的城镇作为商品进出口的集散地，因为随着“新土地被开垦”，居民点不断移动和变化。水运的便利和城镇的缺乏就形成了这样一种特别的局面：“几乎每个大种植园都有自己的私家码头直通海外。”从非洲中经西印度群岛运来的黑人奴隶，由伦敦手工工场制作的服装和家具都可经水道进入弗吉尼亚的大种植园，而烟草则从庄园的私家码头源源不断地直接运往英国。托马斯·杰斐逊的父亲彼得曾与人画了一幅描绘弗吉尼亚码头的图画，载于1775年的一幅地图的封面上。它逼真地反映了当时这类码头的式样，画着烟草、烟草桶、海船和人物的服

饰。^①这种水运的便利，有人甚至认为比英国的内陆运输还方便。由于种植园大多数的住宅都建在容易登陆靠岸的位置，因此“从伦敦、布里斯托尔运来的任何物品都能送到这里的绅士手中，而且比运往英格兰远离城市五英里外的农村更顺利、更便宜”。1710年弗吉尼亚总督在一份报告中写道：“在首批移民定居时，人们都沿大河的两岸择地而居，他们极少知道种植园以外的内地有关情况。”从某种意义上说，弗吉尼亚殖民地居民同英国本土的联系超过了他们自身相互之间的联络。这种联系不仅在经济上使弗吉尼亚同英国密不可分，而且在政治体制和思想传统上促使弗吉尼亚绅士力求仿照英国的模式行事。1670年，立法机关追随英国的榜样建立了财产的限制，随着时间的推移，选举也进一步被限制，1699年，只有自由持有农才有选举权，弗吉尼亚的选举同英国几乎是一模一样了。

但是，英国化的弗吉尼亚比英国社会却有更大的活力。如果说当时英国的一部分贵族开始资产阶级化，开始同商品经济打交道从而给僵化的英国封建社会带来某些生气的话，那么这种变化在弗吉尼亚显得更剧烈，更普遍。在英国，相当部分的中小乡绅在圈地运动中攫取土地建立畜牧场和农场成为追求利润的骑士“新贵族”——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可是这种变化因受到了英国封建社会的旧意识、旧习惯、旧体制的束缚而十分困难。因为“贵族”的包袱在这些人的身上压得太重了，他们羞于经商赚钱。英王詹姆斯一世曾回答一位求他帮助使其儿子成为绅士的人说：“我决不能使他成为一名绅士，虽然我可以让他做一个地主。”英格兰人长期来对绅士保持着一种神秘的崇拜感。在弗吉尼亚无疑也存在着英国人的这种思想影响，但那里毕竟是新的世界、新的天地，没有根深蒂固的旧传统。因此一个贵族家庭在弗吉尼亚能比较容易地用钱“制造出来”。这种社会地位的可变性和可买性

^① 参见拉尔夫·亨·布朗：《美国历史地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0页。

使英格兰的那种世袭贵族的神秘感趋于瓦解，人们更多地重视眼前的金钱财产而不是古老的高贵血统，人们孜孜以求的是土地、黑人奴隶和烟草，而不是公爵、伯爵等封号和恩赐。讲求实际，精明强干，追逐土地，富于冒险，善于经营，爱好享受成了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性格特征。

诚如布尔斯廷所言：“一个中等阶级的英国人可以在弗吉尼亚找到场地变成新型的英国乡绅。……韦斯顿^①和霍勒斯·沃波尔^②们经越了大西洋的海变而成为爱德蒙·彭德尔顿、托马斯·杰斐逊和乔治·华盛顿。”^③18世纪中期，弗吉尼亚进入了全盛时期，“弗吉尼亚王朝”的领袖们几乎都在这时来到世上，乔治·华盛顿是他们中的“第一人”。

童 年

1657年春，一位英国教士的儿子、25岁的约翰·华盛顿作为“伦敦海马”号双桅船船主的助手，飘洋过海来到弗吉尼亚。这里一片春光，生气盎然，万物勃生。因为船体受损需在当地修理，约翰就留在这陌生而令人好奇的地方。在此期间，约翰有幸结识了当时弗吉尼亚的富家纳撒尼尔·波普一家。后来，约翰就同安妮·波普小姐喜结伉俪，波普先生慷慨地给了女儿700英亩土地，并借给女婿80英镑钱款。这样，约翰就在波托马克河和腊帕赫纳克河之间的威斯特摩兰县购置了土地，在布里奇斯溪畔建屋定居。约翰看来是一个极能干的人，到了1668年他已变成一个拥有5000英亩土地的种植园主了。约翰还以上校的身分投身于平息印第安人“侵扰”的活动，后又参与镇压培根起义的事件。那是1676年的事，其时，纳撒尼尔·培根在弗吉尼亚领导了一场反对

① 韦斯顿：英国贵族。

② 霍勒斯·沃波尔：英国伯爵、作家。

③ 丹尼尔·布尔斯廷 (Daniel J. Boorstin)：前引书，第98页。

殖民地总督的起义，总督闻风而逃。起义军来到威斯特摩兰县向约翰·华盛顿发出多次命令，后又封闭了他的种植园的仓库，夺取小船，禁止粮食和烟草外流。约翰·华盛顿逃亡在外。后起义失败，华盛顿回家后抓住七名起义士兵要求赔偿。最后由威斯特摩兰县偿付9500英镑完事。在家乡，约翰还担任教区委员，因为他有服务精神，教区被命名为华盛顿教区以资表彰。可见华盛顿家族的先祖并非庸碌之辈！

约翰·华盛顿死后留下三个儿子，其中劳伦斯·华盛顿就是本书主人公的祖父。劳伦斯的儿子奥古斯丁·华盛顿是乔治·华盛顿的父亲。

奥古斯丁长得很高大，皮肤白皙，人们昵称他“格斯”。他因在住地发现铁矿而走运，1729年，为与英国某家公司签订协议，他特去英国一次。不幸的是，这一年他夫人病逝，留下劳伦斯、小奥古斯丁和简·华盛顿三个孩子。两年以后，奥古斯丁第二次结婚，新娘是鲍尔少校的女儿玛丽，她就是乔治·华盛顿的母亲。玛丽三岁丧父，不久母亲再嫁，留给她的的是400英亩土地，15头牛和3名黑奴。她从小没受多少教育，又丧失父母亲的抚爱和家庭的温暖，因此虽然她经常骑着配有丝绒马鞍的马匹款款而行，穿着精美的传统服装，仪态娴静文雅，但非常任性固执。

奥古斯丁和玛丽结合生下的第一个孩子就是乔治·华盛顿。那是1732年2月22日早晨10点钟左右，小生命在布里奇斯溪庄园的老屋里来到了人间。乔治的出生地风景秀丽，环境幽雅。可是不久，他父亲因煤业之故迁徙到弗雷德里克斯堡对面的新居，一个名叫弗雷（Ferry）的农庄安家，庄园内有一座三层楼房，每层都有四个房间。舍前是奔腾着的腊帕赫诺克河，涨潮时海船在河上穿梭往来，一片繁忙景象。小乔治在这里钓鱼、划船、游泳，又可在河畔那绿茸茸的草地上嬉耍。河东岸是一片宽阔的森林，这也许是乔治进行军事游戏的天然“战场”。周围还有公用

的烟草仓库，尚未建成的教堂，一个码头和几个采石坑。要是有兴趣，乔治还可游泳到对岸领略一下弗雷德里克斯堡的小镇风貌。

随着岁月的流逝，乔治有了三个弟弟，他们是塞缪尔·华盛顿、约翰·奥古斯丁、查尔斯·华盛顿。但同乔治关系最亲密、对他影响最大的却是异母同父长兄劳伦斯。

1740年，乔治8岁的时候，劳伦斯从英国学成归来。是年秋天，弗吉尼亚的枫叶色彩斑斓，红黄相染，令人炫目。由于英国同西班牙战争爆发，不久前刚回家的劳伦斯又参加了英国海军，在上将弗农率领下开赴加勒比海。两年以后战争结束，劳伦斯满怀喜悦回到家乡。可是没多久，他们年仅49岁的父亲突然病死，这时乔治才刚11岁！

奥古斯丁为儿女们留下一大笔遗产，其中包括10000英亩土地和49名奴隶。劳伦斯取得遗产中的最大的一份：波托马克河畔的农庄。小奥古斯丁分得威斯特摩兰县的老家，其中有乔治·华盛顿的出生地。乔治得到腊帕赫诺克河畔的田产，即弗雷农庄，计4360英亩土地和10名奴隶，还有其它一些不动产的股份。由于乔治尚未成年，他的财产由母亲代为管理。

说起乔治·华盛顿同他母亲的关系，这是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也是引起史学家争论的谜团。早期的华盛顿传记作家都以尊敬的口气谈到华盛顿的母亲，说她“深明事理”，“治家甚严”，“最喜欢乔治”。还说乔治“从少年时代起就绝对地尊敬她。”^①这种传统的说法目前已受到当代传记作家的怀疑和挑战，他们认为这是史学中为尊者讳的影响而造成的，传统史家只是一味歌颂英雄的母亲的“美德”，而对她的缺点，诸如暴躁、强悍等讳莫如深。有的历史学家认为华盛顿的母亲并非贤良慈爱，而是一位

① 华盛顿·欧文著、查尔斯·奈德编删：《华盛顿传》，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悍妇”，①一个杰出人物不一定都有一个杰出的母亲。

乔治孩提时代的朋友曾回忆其母亲说：“我怕她胜过怕自己父母亲十倍！”有一位被吓怕了的男人称她是“威严的”。她虽然活到了华盛顿担任第二届总统，可是她一次也没有离家去庆贺儿子的腾达，而不少的行为表明她对儿子的成就加以贬低。甚至在革命战争的年代里，华盛顿的母亲因多次抱怨经济拮据使作为大陆军总司令的儿子大为难堪而不得不对她作出让步，同意由弗吉尼亚立法机关给她以经济资助。华盛顿在致议长的信中这样说：“不过，如果她真有困难，我相信他的儿子是不会不拿出最后的6辨士分给她的，我还一再向她作出这样的保证。在我们有能力赡养母亲时，却让她领养老金度日，我敢肯定，我们当中无论是谁都会感到难过。”言辞微露不悦。

不管把华盛顿的母亲说成是“慈母”还是“悍妇”，传记作家们在谈到华盛顿母亲的“作用”时却似趋一致。前者认为华盛顿母亲“早年的榜样和教训”使华盛顿懂得必须控制自己的脾气，平等待人，处事公道；后者相信正由于她母亲的强悍才使华盛顿逐渐养成一种“自信、自立”的信念。

据笔者管见，华盛顿母亲身上的“慈爱”和“强悍”兼而有之，她对华盛顿的影响也不是单方面的。用心理学的原理探求华盛顿母亲对儿子的影响是有益的尝试，但是这种尝试需要以大量的原始资料为根据，遗憾的是这类资料已被历史所淹没。不过，令人惊奇的是活得那么久长的一位母亲竟然在她那英雄儿子的信件、日记、回忆中很少被提到，这难道不是一个耐人寻味的谜团？

如果华盛顿在少年时代同他母亲的关系是僵持和冷漠的，那么他同兄弟之间，特别是同异母同父长兄劳伦斯之间却充满手足

① 詹姆斯·托马斯·弗莱克斯纳 (James Thomas Flexner)：《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The Forge of Experience)，波士顿小布朗公司1965版，第一卷，第19页。

情谊。这种情谊填补了华盛顿心理上缺乏母爱的空虚，对华盛顿的性格形成颇为重要。

劳伦斯比乔治年长14岁。父亲死后，劳伦斯根据遗嘱居住在波托马克河畔的庄园里。1743年7月，他和邻居威廉·费尔法克斯的大女儿安妮在庄园结婚，为了纪念他的老上级英国海军上将弗农，遂将庄园改名为芒特弗农。这里林木葱笼，环境幽静，波托马克河上的点点船帆穿梭来往，静中有动，富有诗意。

乔治和母亲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就搬到弟弟奥古斯丁家小住。在此期间他有时从威斯特摩兰乘船沿河而上，有时骑马缓缓而行，他常去芒特弗农。因为他不仅喜欢芒特弗农的新房子，更喜欢那里的主人劳伦斯。1747年，正当枫叶变红的时节，乔治正式搬到芒特弗农。他“把富于男子气概、教养有素的兄长看成是在学识和风度上都值得学习的楷模”。

为什么劳伦斯如此受到乔治的尊重？母爱的不足使乔治寻求兄长的抚爱也许是一个原因，更重要的恐怕是劳伦斯曾学过军事，打过仗，他的威严的军人气质和紧张的战斗故事对年轻的乔治来说具有迷人的魅力。然而，乔治热爱劳伦斯并搬到芒特弗农居住所产生的意义却是年轻的乔治无法预料的。由于劳伦斯的关系，乔治得以同费尔法克斯家族结识相交，这种关系成了他未来生活道路上的一个举足轻重的契机。

劳伦斯的岳父威廉·费尔法克斯爵士出身英国望族，知识广博，经验丰富，曾从军征战，功勋卓著。几年前，他来弗吉尼亚定居，照应看管他堂兄费尔法克斯勋爵的地产，他们住在离芒特弗农不远的“贝尔沃”庄园内。园内有一幢砖砌的两层楼房，与此相连的是一个装修精美、各种花草果树井井有条的花园。华盛顿经常去贝尔沃作客，深得威廉·费尔法克斯的赏识。后来勋爵来到弗吉尼亚以后，对华盛顿也十分看重。通过同这些英国贵族的接触，乔治学到了英国上流社会的道德观念、礼仪典章和高雅